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4）沪 01 民终 434 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马海亮，男，1965 年 11 月 2 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关岳路 208 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邱晓明，上海朝闻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何佳仪，上海朝闻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沈惠中，男，1965 年 1 月 21 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秀浦路 788 弄 12 号 1803 室。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安吉康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梅溪镇晓墅新区。

诉讼代表人：陆诚，安吉康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负责人。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康桥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郭飞鸣，执行董事。

上诉人马海亮、沈惠中因与被上诉人上海康桥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桥房地产公司）、安吉康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吉康桥置业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

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2）沪0115民初49491号之四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1月2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

马海亮上诉诉求：撤销原审裁定，指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理本案。事实和理由：1.原审基本事实不清，未查有实质性影响的事实。上诉人在原审中提出的诉讼标的符合事实，有相应的证据证明。上诉人诉讼对的只是经对账后未还的金额，对于已还的则不提起诉讼、或者经核对后从诉请标的中扣除。法院在审查证据时应该是明知有其他账目往来。原审在审理时根本未能全面审查和严格审查事实。2.上诉人的原审诉请标的是根据对账和经再次核对账目后提供，真实确切。3.原审未提及沈惠中提出对账后发现另有700万元事宜，上诉人主动调整诉请标的情况。4.原审认定“隐瞒还款事实、作出虚假陈述”没有依据。5.原审依职权收集证据有严重缺限。6.原审违背了证据规则，也剥夺了上诉人的诉讼权利。7.原审驳回诉讼将导致不可弥补的严重后果。故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原审裁定，指令原审法院继续审理本案。

沈惠中上诉请求：撤销原审裁定，依法将本案发回原审法院重审。事实和理由：1.一审法院认定不清，导致适用法律不当。一审法院在调取上诉人等部分账户后，对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之间的款项往来并没有查清，单纯依据银行流水而作出认定。2.一审法院以案件存在文本存在相似的情形，就认定存在虚假诉讼的嫌疑，该认定不具有逻辑性。3.一审程序错误，剥夺了上诉人的质

证权利，从而导致认定错误。一审法院在调取证据后，并没有组织质证，甚至未告知当事人。

马海亮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判令沈惠中、上海康桥房地产公司、安吉康桥置业公司向马海亮归还欠款21,000,000元；2.判令沈惠中、上海康桥房地产公司、安吉康桥置业公司支付马海亮借期内利息7,907,816.78元；3.判令沈惠中、上海康桥房地产公司、安吉康桥置业公司支付马海亮逾期利息（以21,000,000元为本金，自逾期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四倍计算，后附借款与利息明细表）；4.案件律师费200,000元由沈惠中、上海康桥房地产公司、安吉康桥置业公司承担；5.案件诉讼费由沈惠中、上海康桥房地产公司、安吉康桥置业公司承担。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一审庭审过程中，马海亮明确本案系对账后提起，沈惠中称已于2018年10月12日归还过7,000,000元，后马海亮明确沈惠中已于2018年10月12日向其已归还7,000,000元。上海康桥房地产公司、安吉康桥置业公司抗辩称，2022年1月前两公司一直在沈惠中控制之下，至2022年7月出现大批量涉及两公司的民间借贷案件，借款形式都是沈惠中、上海康桥房地产公司、安吉康桥置业公司共同借款，借款文本高度相似，用了差不多的四个模板，借款协议约定月利率基本为2%至3%，有明显虚假诉讼的嫌疑。一审法院同时期受理了包括本案在内的17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个案借款金额自180万元至2,550万

元不等，17 案原告诉请本金及利息总额高达 2.4 亿余元。为查明事实，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要求沈惠中提供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一审法院已掌握的沈惠中、上海康桥房地产公司、安吉康桥置业公司所有账户之银行流水，以查明完整案情。但其未如实、全面提供。此后，经法院依职权调查发现，马海亮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向沈惠中转账 2,000,000 元，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向沈惠中转账 300,000 元，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向沈惠中转账 700,000 元，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向沈惠中转账 9,000,000 元，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向沈惠中转账 4,000,000 元，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向沈惠中转账 1,000,000 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向沈惠中转账 1,000,000 元，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向沈惠中转账 500,000 元，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向上海康桥房地产公司 2,500,000 元，上述转账共计 21,000,000 元，摘要/附言均记载为“转支”或“借款”。沈惠中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2016 年 2 月 29 日、2016 年 3 月 24 日、2016 年 4 月 28 日、2016 年 5 月 27 日、2016 年 6 月 29 日、2016 年 7 月 25 日、2016 年 9 月 27 日、2016 年 10 月 31 日、2016 年 11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 月 25 日、2017 年 2 月 27 日、2017 年 3 月 29 日、2017 年 5 月 11 日、2017 年 6 月 21 日、2017 年 8 月 29 日、2018 年 7 月 2 日、2018 年 7 月 3 日、2018 年 9 月 3 日、2018 年 10 月 12 日共向马海亮转账合计 15,100,000 元，其中，2016 年 3 月 24 日、2017 年 2 月 27 日、2017 年 5 月 11 日的转账备注为“利息”。

一审法院认为，案涉资金流转之时，沈惠中同时担任上海康桥房地产公司、安吉康桥置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案涉款项付亦多至沈惠中个人账户。经法院依职权调取沈惠中、上海康桥房地产公司、安吉康桥置业公司的账户信息，发现一审法院同时期受理的17起案件中，14起均存在原告与沈惠中共同隐瞒还款事实、作出虚假陈述的情况。以上案件标的额巨大，且牵涉上海康桥房地产公司、安吉康桥置业公司与公司股东之间的利益，现均发现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的情形，已涉嫌虚假诉讼罪，依法应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鉴于本案不属人民法院受理民事案件的范围，马海亮的起诉依法应予驳回。据此，一审法院裁定驳回马海亮的起诉。

本院认为，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之规定，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根据原审查明事实，本案所涉合同纠纷有经济犯罪嫌疑，故原审法院裁定驳回起诉，并无不当。若今后有刑事案件不予立案、决定不起诉、生效刑事裁判未就民事部分进行处理或者就民事部分未做全部处理等情形，上诉人马海亮可再行提起民事诉讼。综上，马海亮、沈惠中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一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乔　林

审　判　员　　沈　黎

审　判　员　　陈根强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王　潘

书　记　员